

107 年全國智力運動會

一、目的：

- (一)為促進智力運動均衡發展，落實全民體育政策。
- (二)增進選手比賽經驗，提升棋牌類運動技術水準。
- (三)積極發掘優秀選手，厚植本市運動選手實力。
- (四)提倡優質休閒活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改善社會風氣。
- (五)推動市民體育及休閒運動，帶動市民運動的健康風氣。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中華民國圍棋協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象棋/圍棋/橋藝協會、
臺北市西洋棋協會。

五、協辦單位：立法委員林岱樺辦公室、臺北市議員張茂楠辦公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體育(總)會象棋/圍棋/西洋棋/橋藝委
員會(協會)。

六、活動日期：107年12月15日(星期六)至12月16日(星期日)

七、開幕時間：107年12月15日 16:30

八、閉幕時間：107年12月16日 17:00

九、活動地點：臺北市立濱江國中(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2號)。

十、活動內容：

- (一)象 棋：區分公開組(男子團體組、男子個人組、女子團體組、女子個人組)、青少年組(團體組、個人組)、長青組。
- (二)圍 棋：區分公開組(男子團體組、女子團體組、男女混雙組)、青少年組、長青組。
- (三)西洋棋：區分公開組(男子團體組、男子個人組、女子個人組)、青少年組(男子團體組、女子團體組、U6U8 U10 U12個人組)、長青組。
- (四)橋 藝：區分公開組、青年組、青少年組、長青組。

十一、保險及注意事項：

- (一)投保金額：參賽選手(比賽期間)、大會工作人員(活動期間)投保每人新台幣參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二)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A.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2)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B.特別不保事項：

- (1)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2)因個人因素導致意外發生
- (3)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 (4)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選手如有不明原因的胸部不適（胸痛、胸悶），不明原因的呼吸困難及頭暈，突然失去知覺，家族心臟病、高血壓、腎功能異常、糖尿病、高血脂、癲癇等病史或特別不保事項中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健康狀況與安全，並自行加保個人人身醫療與意外保險，大會不為選手進行任何賽前健康評估與檢查，由選手自行承擔參賽風險。

(三)依據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規定，若替兒童投保壽險(含意外險)，須年滿 15 歲才可請領身故給付，否則未滿 15 歲身故者，保險公司僅須加計利息返還已繳之保費。

十二、預定行程表：

第一天 12 月 15 日 (星期六)

08:30-09:30.....	報到
09:30-10:10.....	領隊暨技術會議
10:20-12:00.....	第一輪比賽
12:40-14:20.....	第二輪比賽
14:30-16:10.....	第三輪比賽
16:30-17:00.....	開幕典禮

第二天 12 月 16 日 (星期日)

08:30-09:00.....	報到
09:00-10:40.....	第四輪比賽
10:50-12:30.....	第五輪比賽
13:00-14:40.....	第六輪比賽
14:50-16:30.....	第七輪比賽
16:30-16:40.....	成績計算
17:00-18:00.....	閉幕頒獎

107 年全國智力運動會 象棋競賽規程

- 一、目的：推廣智力競技活動，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推展正當休閒運動競賽；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並積極發掘象棋菁英人才。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中華民國圍棋協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象棋協會。
- 五、協辦單位：立法委員林岱樺辦公室、臺北市議員張茂楠辦公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象棋促進協會、
新北市新莊象棋協會、高雄市體育會象棋委員會、
臺中市體育總會象棋委員會、臺南市象棋協會、
宜蘭縣象棋協會、花蓮縣象棋協會、南投縣象棋協會、
屏東縣象棋協會、雲林縣象棋協會、
嘉義縣體育會象棋委員會、彰化縣八卦山象棋協會、
各縣市體育(總)會象棋委員會(協會)。
- 六、比賽時間：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至 12 月 16 日(星期日)，賽程視報名隊數決定之。08:30 報到。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濱江國中（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2 號）。
- 八、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戶籍：於報名前及比賽期間必須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
 - (二) 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手（89 年 12 月 15 日（含）以後出生者），應取得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同意。
 - (三) 參賽單位：以縣市為單位。
 - 1、由各縣市體育（總）會象棋委員會（協會）選拔優秀選手並依組別報名。
 - 2、由各縣市象棋協會選拔優秀選手並依組別報名。
 - 3、尚未設立體育（總）會象棋委員會（協會）或無縣市象棋協會之縣市選手得直接向承辦單位報名。
 - (四) 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

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單位經公開選拔（或徵召）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九、競賽辦法：採中華民國象棋規則 96 年修訂版，以瑞士制依參賽隊（人）數進行 5~9 輪比賽。

十、比賽分組：

（一）公開組：不限年齡。不可與青少年組或長青組重複報名。

1、男子團體組（每隊 4 人，各縣市最多可派 2 隊）

2、男子個人組（各縣市最多可派 8 人）

3、女子團體組（每隊 4 人，各縣市最多可派 1 隊）

4、女子個人組（各縣市最多可派 4 人）

（二）青少年組：12 歲以上，18 歲以下。

1、團體組（每隊 4 人，各縣市最多可派 2 隊）

2、個人組（各縣市最多可派 8 人）

（三）長青組：47/12/15(含)以前出生者。男女不拘，各縣市限 6 人。

註：團體組係由個人組中同一縣市之四名選手名次總和計算團體名次。例如名次分別為 1、3、9、10 名，則總和為 23。名次總和小者，名次列前。總和相同者，比名次最小者，小者名次列前。

十一、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免費。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

（三）報名管道：

1、郵寄報名：請將報名表寄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91 號 4 樓之 1 臺北市體育總會象棋協會 收。

2、線上報名：<http://www.cccs.org.tw>

（四）報名時，需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或駕駛執照影本(掃描檔案、或拍照檔案，每一個賽員一個檔案)。若有任一隊員的戶籍未設於所代表的縣市，將剔除該隊伍之報名資格。

十二、獎勵方式：

（一）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盃、獎狀、獎牌、獎品，第 5~8 名頒發獎狀、獎牌、獎品，獎勵名額以不超過該組報名隊（人）數 1/3 為原則。

（二）各組優勝隊伍依各縣市政府獎勵辦法，自行申請績效獎勵金。

十三、備註：

- (一) 各縣市得派領隊、教練各 1 人。
- (二) 大會提供領隊、教練及選手 2 天午餐。
- (三) 主辦城市（臺北市）各組得依情況多派一隊。
- (四) 選手服裝不整（著拖鞋等）、中途無故棄權，主辦單位得予停賽等處分。
- (五) 大會於比賽期間投保選手和工作人員每人新台幣參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與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此外，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 (六)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更、修改和最終解釋權。

附表：各縣市象棋報名窗口(陸續更新中)

縣市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電話
高雄市	高雄市體育會象棋委員會	總幹事	謝坤庭	0922-488436
桃園市	中華象棋促進協會	秘書長	林福源	0966-656197
		副秘書長	林冠君	0972-228682
臺中市	臺中市體育總會象棋委員會	總幹事	陳立豐	0928-757843
臺北市	臺北市體育總會象棋協會	總幹事	林煌智	0937-046604
臺南市	臺南市象棋協會	理事長	許耀文	0921-023857
		總幹事	金文勝	0911-673133
宜蘭縣	宜蘭縣象棋協會	總幹事	吳清河	0918-080732
花蓮縣	花蓮縣象棋協會	總幹事	劉玉樹	0919-288265
南投縣	南投縣象棋協會	總幹事	施正淙	0921-481085
屏東縣	屏東縣象棋協會	總幹事	李仁松	0929-592558
雲林縣	雲林縣象棋協會	總幹事	籃樹盛	0980-866619
嘉義縣	嘉義縣體育會象棋委員會	主任委員	涂榮哲	0921-277202
彰化縣	彰化縣八卦山象棋協會	總幹事	黃英俊	0937-286352

107 年全國智力運動會 - 象棋競賽報名表

團體名稱	(請填各縣市名稱)		
領隊姓名		電話	
教練姓名		電話	
組別	姓名	電話	段位
公開組			
男子個人/ 團體			
男子個人/ 團體 B 隊			
女子個人/ 團體			
青少年組			
個人/ 團體 A 隊			
個人/ 團體 B 隊			
長青組			

*每位參賽選手須檢附：
 (1)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或駕駛執照影本。(2)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 107 年全國智力運動會主辦單位為辦理 107 年全國智力運動會之相關作業，例如：上網公告、報紙媒體公布得獎名單、比賽結果、製作證書、棋力資格證明、身份確認、開立收據、聯絡及寄送活動訊息相關通知、資料之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傳輸本人資料。

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貴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本人同意，請求這些權利可能須繳交合理之手續費用。

本人明確瞭解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同意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貴會將無法受理本人參加貴會活動及提供服務等後續相關作業。

本人特此簽名同意：_____ (簽章)

(未滿 20 歲者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法定代理人 (即家長) 簽名同意：_____ (簽章) (關係：_____)

立同意書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 02-23656585，電子郵件：cccs@cccs.org.tw

107 年全國智力運動會

圍棋競賽規程

一、目的：推廣智力競技活動，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推展正當休閒運動競賽；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並積極發掘圍棋菁英人才。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圍棋協會。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協會。
- (四) 協辦單位：立法委員林岱樺辦公室、臺北市議員張茂楠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協會)。

三、比賽時間：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至 12 月 16 日(星期日)，賽程視報名隊數決定之。08:00 至 08:50 報到。

四、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濱江國中(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2 號)。

五、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參賽選手除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需符合下列規定，始可報名參賽：

- (一) 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六段以上之業餘棋士。
- (二) 選手於報名及比賽期間，必須以其戶籍所在縣市選手身份代表出賽。報名後至比賽結束前，參賽選手戶籍如有異動，其個人成績不列入各縣市團體總成績計算，所遺績分亦不進行遞補。

六、報名方式：

- (一) 有意報名選手，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本賽事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 報名網址：<http://tpego.hyplaygo.com/TPEGo/>
- (三) 聯絡電話：02-27357515 或 02-27557131 分機 118。
- (四) 報名費：本賽事免收報名費。
- (五)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自 107 年 12 月 02 日(星期日)止，逾期報名恕不予受理。

七、比賽方式：

- (一) 比賽賽制採瑞士制方式進行，第一天三敗淘汰，第二天一律下四盤。
- (二) 有關賽程編排、名次與輔分計算，係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則辦理。
- (三) 比賽進行雙方一律分先，採數子法，黑貼 3 又 3/4 子，若出現無勝負情況時，以雙方該局各自所剩時間加賽決定勝負。
- (四) 出賽雙方用時各 50 分鐘，讀秒 20 秒 3 次。

八、獎勵方式：

- (一) 本比賽依照排名順位，獲得第 1 名者，將可代表台灣參加第 40 屆世界業餘圍棋大賽，並獲全額補助款(含機票、住宿餐飲費等)。
- (二) 本會特頒獎勵金給前八名：第 1 名：3 萬元、第 2 名：2 萬元、第 3 名：1 萬元；第 4 至 8 名：2000 元。
- (三) 代表台灣參加 2019 年第 40 屆世界業餘圍棋大賽之選手，應參與本會所提供之集訓研習，無故未參與研習，本會有權取消其代表資格，其缺額由順位次一名人員遞補，相關集訓研習計劃本會另行公告之。

(四) 2019 年度其他國際棋賽(如韓國國務總理杯等)比賽之代表權，將邀請最近國內其他允許業餘 7 段參加獎金超過(含)三萬元之棋賽冠軍(如吳彫枝盃、榮三盃、觀音杯、健士盃、雲林縣公開賽、花蓮稅務盃、台灣棋院盃、大成杯、俊傑杯、中正盃等)，再加上本賽排名前若干名共 16 名另行選拔之。

(五) 本賽事另依選手參賽成績，計算各縣市團體成績，並依成績高低錄取縣市團體總成績 1 至 4 名，頒發獎盃。獎狀及獎金，個人獲獎名次換算得分如下表：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第 1 名	400	第 17 名	112	第 33 名	48	第 49 名	16
第 2 名	336	第 18 名	108	第 34 名	46	第 50 名	15
第 3 名	304	第 19 名	104	第 35 名	44	第 51 名	14
第 4 名	272	第 20 名	100	第 36 名	42	第 52 名	13
第 5 名	240	第 21 名	96	第 37 名	40	第 53 名	12
第 6 名	224	第 22 名	92	第 38 名	38	第 54 名	11
第 7 名	208	第 23 名	88	第 39 名	36	第 55 名	10
第 8 名	192	第 24 名	84	第 40 名	34	第 56 名	9
第 9 名	176	第 25 名	80	第 41 名	32	第 57 名	8
第 10 名	168	第 26 名	76	第 42 名	30	第 58 名	7
第 11 名	160	第 27 名	72	第 43 名	28	第 59 名	6
第 12 名	152	第 28 名	68	第 44 名	26	第 60 名	5
第 13 名	144	第 29 名	64	第 45 名	24	第 61 名	4
第 14 名	136	第 30 名	60	第 46 名	22	第 62 名	3
第 15 名	128	第 31 名	56	第 47 名	20	第 63 名	2
第 16 名	120	第 32 名	52	第 48 名	18	第 64 名	1

(六) 團體組獎金額度如下：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九、其他事項：

(一) 大會提供選手比賽當日午餐(素食請註明)。

(二) 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以利身份查核，無身分證者請準備戶口名簿影本備查。

(三) 比賽遲到加倍扣時，超過 20 分鐘未到場出賽者裁定敗。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107 年全國智力運動會 西洋棋競賽規程

- 一、目的：推廣智力競技活動，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推展正當休閒運動競賽；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並積極發掘西洋棋菁英人才。
-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中華民國圍棋協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西洋棋協會。
- 五、協辦單位：立法委員林岱樺辦公室、臺北市議員張茂楠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協會)。
- 六、比賽時間：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至 12 月 16 日(星期日)，賽程視報名隊數決定之。08:30 報到。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濱江國中(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2 號)。
- 八、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戶籍：於報名前及比賽期間必須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
 - (二)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手(89 年 12 月 15 日(含)以後出生者)，應取得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同意。
 - (三)參賽單位：以縣市為單位。
 - 1、由各縣市體育(總)會西洋棋委員會(協會)選拔優秀選手並依組別報名。
 - 2、由各縣市西洋棋協會選拔優秀選手並依組別報名。
 - 3、尚未設立體育(總)會西洋棋委員會(協會)或無縣市西洋棋協會之縣市選手得直接向承辦單位報名。
 - (四)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單位經公開選拔(或徵召)程序，取得代表資格。欲參賽選手所在之城市若無舉辦選拔賽可依其國際積分報名，最後依照所有報名選手之國際積分高低順序決定參賽權，若有空缺可補無國際積分者。
- 九、競賽辦法：
 - (一)比賽用時：每方 30 分鐘，每步加 10 秒。共 7 輪。

(二) 依據 FIDE 競賽規則為準則採用瑞士制配對；每組少於八人(含)以下，採大循環制 Round Robin

(三) 比賽時間預定行程表：比賽內容表列各組同時比賽，時間如下：

第一天 12 月 15 日 (星期六)

08:30-09:30.....報到
09:30-10:10.....領隊暨技術會議
10:20-12:00.....第一輪比賽
12:40-14:20.....第二輪比賽
14:30-16:10.....第三輪比賽
16:30-17:00.....開幕典禮

第二天 12 月 16 日 (星期日)

08:30-09:00.....報到
09:00-10:40.....第四輪比賽
10:50-12:30.....第五輪比賽
13:00-14:40.....第六輪比賽
14:50-16:30.....第七輪比賽
16:30-16:40.....成績計算
17:00-18:00.....閉幕頒獎

十、比賽分組：

(一) 公開組：不限年齡。不可與青少年組或長青組重複報名。

- 1、男子團體組 (每隊 4 人，各縣市最多可派 1 隊)
- 2、男子個人組 (各縣市最多可派 6 人)
- 3、女子個人組 (各縣市最多可派 2 人)

(二) 青少年組：

- 1、男子團體組 (12 歲以上每隊 4 人，各縣市最多可派 1 隊)
- 2、女子團體組 (12 歲以上每隊 2 人，各縣市最多可派 1 隊)
- 3、U6U8 U10 U12 個人組 (男女不拘，各縣市最多可派 8 人)

(三) 長青組：47/12/15(含)以前出生者。男女不拘，各縣市限 6 人。

十一、報名方式：

(一) 報名費用：免費。

(二)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

(三) 報名管道：

1、郵寄報名：請將報名表寄至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151 巷 8 號 2 樓之 2 臺北市西洋棋協會 收。

2、Email 報名：taipeichessassociation@gmail.com

(四) 報名時，需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或駕駛執照影本(掃描檔案、或拍照檔案，每一個賽員一個檔案)。若有任一隊員的戶籍未設於所代表的縣市，將剔除該隊伍之報名資格。

十二、獎勵方式：

(一) 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盃、獎狀、獎牌、獎品，第 5~8 名頒發獎狀、獎牌、獎品，獎勵名額以不超過該組報名隊(人)數 1/3 為原則。

(二) 各組優勝隊伍依各縣市政府獎勵辦法，自行申請績效獎勵金。

十三、備註：

(一) 各縣市得派領隊、教練各 1 人。

(二) 大會提供領隊、教練及選手 2 天午餐。

(三) 主辦城市(臺北市) 各組得依情況多派一隊。

(四) 選手服裝不整(著拖鞋等)、中途無故棄權，主辦單位得予停賽等處分。

(五) 大會於比賽期間投保選手和工作人員每人新台幣參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與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此外，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六)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更、修改和最終解釋權。

107 年全國智力運動會 - 西洋棋競賽報名表

團體名稱	(請填各縣市名稱)		
領隊姓名		電話	
教練姓名		電話	
組別	姓名		國際積分(如有須註明)
公開組 男子團體	1 台		
	2 台		
	3 台		
	4 台		
公開組 男子個人			
公開組 女子個人			
青少年組 男子團體 12 歲以上	1 台		
	2 台		
	3 台		
	4 台		
青少年組 女子團體 12 歲以上	1 台		
	2 台		
青少年組 個人組			
長青組 男子個人			
長青組 女子個人			

*每位參賽選手須檢附：
 (1)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或駕駛執照影本。(2)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 107 年全國智力運動會主辦單位為辦理 107 年全國智力運動會之相關作業，例如：上網公告、報紙媒體公布得獎名單、比賽結果、製作證書、棋力資格證明、身份確認、開立收據、聯絡及寄送活動訊息相關通知、資料之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傳輸本人資料。

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貴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本人同意，請求這些權利可能須繳交合理之手續費用。

本人明確瞭解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同意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貴會將無法受理本人參加貴會活動及提供服務等後續相關作業。

本人特此簽名同意：_____ (簽章)

(未滿 20 歲者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法定代理人 (即家長) 簽名同意：_____ (簽章) (關係：_____)

立同意書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02-23656585，電子郵件：cccs@cccs.org.tw

107 年全國智力運動會

橋藝競賽規程

一、目的：推廣智力競技活動，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推展正當休閒運動競賽；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並積極發掘橋藝菁英人才。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象棋文化協會、中華民國圍棋協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

五、協辦單位：立法委員林岱樺辦公室、臺北市議員張茂楠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國際橋藝中心、新竹市橋藝協會、臺中市橋藝協會。

六、比賽時間：10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六)至 12 月 16 日(星期日)，賽程視報名隊數決定之。08:30 報到。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濱江國中（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2 號）。

八、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戶籍：於報名前及比賽期間必須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

(二) 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手（89 年 12 月 15 日（含）以後出生者），應取得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同意。

(三) 參賽單位：以縣市為單位。

1、由各縣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協會）選拔優秀選手並依組別報名。

2、由各縣市橋藝協會選拔優秀選手並依組別報名。

3、尚未設立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協會）或無縣市橋藝協會之縣市選手得直接向承辦單位報名。

(四) 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單位經公開選拔（或徵召）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九、比賽方式：以縣市為組隊單位，採四人制論隊合約橋牌賽，每隊得置領隊、教練各 1 人、隊員 4 至 6 人(含出賽隊長)。

十、比賽分組：

- (一) 公開組：不限年齡。不可與青年組或青少年組或長青組重複報名。
- (二) 青年組：82/12/15(含)以後出生者。
- (三) 青少年組：89/12/15(含)以後出生者。
- (四) 長青組：47/12/15(含)以前出生者。

十一、隊數限制：

- (一) 六都的各都每組可報名至多 4 隊，其他各縣市每組可報名至多 2 隊。
- (二) 公開組隊數上限為 16 隊，其他各組隊數上限各為 12 隊。
- (三) 各組報名隊數若超過上限時，依照下列優先順位錄取隊伍：
 - 1、第一順位為各都與各縣市第一隊。
 - 2、第二順位為各都與各縣市第二隊。
 - 3、第三順位為六都各都之第三隊。
 - 4、第四順位為六都各都之第四隊。
 - 5、相同順位時，則以報名時間較早者為較優先。
- (四) 各組報名隊數若未達 6 隊，得併組進行比賽。

十二、報名方式：

- (一) 報名費用：免費。
- (二)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
- (三) 報名管道：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register.nsysu.edu.tw/nation2017/>
- (四) 報名時，需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或駕駛執照影本(掃描檔案、或拍照檔案，每一個賽員一個檔案)。若有任一隊員的戶籍未設於所代表的縣市，將剔除該隊伍之報名資格。

十二、獎勵方式：

- (一) 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盃、獎狀、獎牌、獎品，第 5~8 名頒發獎狀、獎牌、獎品，獎勵名額以不超過該組報名隊(人)數 1/3 為原則。
- (二) 各組優勝隊伍依各縣市政府獎勵辦法，自行申請績效獎勵金。

十三、備註：

- (一) 各縣市得派領隊、教練各 1 人。
- (二) 大會提供領隊、教練及選手 2 天午餐。
- (三) 主辦城市(臺北市)各組得依情況多派一隊。
- (四) 選手服裝不整(著拖鞋等)、中途無故棄權，主辦單位得予停賽等處分。
- (五) 大會於比賽期間投保選手和工作人員每人新台幣參佰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與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此外，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 (六)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更、修改和最終解釋權。

107 年全國智力運動會 - 橋藝競賽報名表

團體名稱	(請填各縣市名稱)		
領隊姓名		電話	
教練姓名		電話	
組別	姓名	電話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			

*每位參賽選手須檢附：
 (1)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影本或駕駛執照影本。(2)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同意 107 年全國智力運動會主辦單位為辦理 107 年全國智力運動會之相關作業，例如：上網公告、報紙媒體公布得獎名單、比賽結果、製作證書、棋力資格證明、身份確認、開立收據、聯絡及寄送活動訊息相關通知、資料之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傳輸本人資料。

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貴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本人同意，請求這些權利可能須繳交合理之手續費用。

本人明確瞭解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同意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貴會將無法受理本人參加貴會活動及提供服務等後續相關作業。

本人特此簽名同意：_____ (簽章)

(未滿 20 歲者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法定代理人 (即家長) 簽名同意：_____ (簽章) (關係：_____)

立同意書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 02-23656585，電子郵件：cccs@cccs.org.tw